

中国深圳
深圳市罗湖区
深南东路5002号
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-06室
电话: +86 755 8268 4480

中国上海
上海市徐汇区
斜土路2899甲号
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
电话: +86 21 6439 4114

中国北京
北京市东城区
灯市口大街33号
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
电话: +86 10 6210 1890

台湾台北
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
四段142号3楼之3
邮编: 10688
电话: +886 2 2711 1324

新加坡
新加坡丝丝街138号
丝丝阁13楼1302室
邮编: 069538
电话: +65 6438 0116

美国纽约
美国纽约州纽约市
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
邮编: 10013
电话: +1 646 850 5888

2020年3月

中国税务 疫情期间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税收优惠政策

为了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推进经济社会发展，中国的国家税务总局于2020年2月29日发布公告，明确自2020年3月1日起，实行降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、免征或降低货物运输服务预征个人所得税、恢复适用出口退（免）税等政策。为了您更好地了解并及时申请适用此项支持复工复产的优惠政策，启源特此进行了如下总结梳理，供您参考。

一、降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

1. 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，除湖北省以外，其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，减按1%征收率征收增值税；适用3%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，减按1%预征率预缴增值税。
2. 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，湖北省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，免征增值税；适用3%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，暂停预缴增值税。

启源提醒：

1. 本优惠政策仅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，以及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%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。小规模纳税人的其他应税销售收入，如不动产销售、不动产经营租赁等，仍然适用5%的增值税征收率，不在本次税收优惠范围。
2. 为顺利实行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，其使用的增值税税控开票软件（金税盘版）需要在3月份开票前进行升级。如未升级到最新版本，将影响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增值税的减免优惠。请您务必高度重视，确保在2020年3月份开票前完成增值税税控软件升级。已委托启源办理开票手续的企业将由启源免费安排软件手续。

二、 免征/降低货物运输服务预征个人所得税

1.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，除湖北省外，其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，如需税局代开货物运输服务增值税发票，统一按照代开发票金额的 0.5%预征个人所得税。
2.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，湖北省境内的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由税局代开货物运输服务增值税发票时，暂不预征个人所得税。

三、 恢复适用出口退（免）税政策

1. 已放弃适用出口退（免）税政策且未满 36 个月的纳税人，如其出口货物、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发生变化，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声明，自其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之日起，全部出口货物或劳务可恢复适用出口退（免）税政策。
2. 已放弃适用出口退（免）税政策但已满 36 个月的纳税人，如其出口货物、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在 2020 年 3 月 1 日前已发生变化，则无论其是否已恢复适用退（免）税政策，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声明，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，其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（免）税政策。

启源提醒:

所有享受增值税出口免税优惠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，以及享受增值税出口退（免）税政策的一般纳税人，均可适用上述“恢复适用出口退（免）税政策”。

附参考政策法规:

1.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_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
2.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_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

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，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.kaizencpa.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:

电邮: info@kaizencpa.com, enquiries@kaizencpa.com

电话: +852 2341 1444

手提电话: +852 5616 4140, +86 152 1943 4614

WhatsApp, Line 和微信: +852 5616 4140

Skype: kaizencpa